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33號

上　訴　人　歐信智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56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0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8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歐信智有如原判決所引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共4罪刑，暨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僅以其為領有身心障礙之低收入戶，家中復有年邁母親需照顧，又僅係受網友委託而幫忙購買比特幣，不知金錢來源，也未對任何人施用詐術，是被騙以致收受贓款轉手，同為被害人云云之事實陳述為理由，並無具體指摘原判決存有如何

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謂已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形式要件，應認其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